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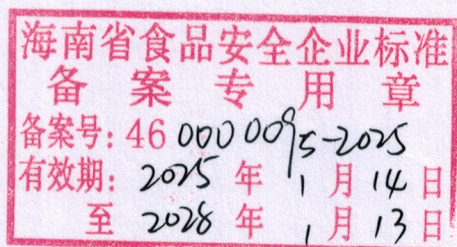
Q/WNJM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WNJM 0007S—2025

代替 Q/WNJM 0007S—2021

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茶



2024 - 12 - 20 发布

2025 - 01 - 25 实施

万宁兴隆聚茗生态茶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格式编写要求进行修改。

本标准代替Q/WNJM 0007S—2021《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茶》。

本标准与Q/WNJM 0007S—2021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——更新了引用标准最新版本。

本标准由万宁兴隆聚茗生态茶厂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万宁兴隆聚茗生态茶厂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东海、蔡丹志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WNJM 0007S—2021。

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茶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种植的瑞香科沉香属植物白木香[Aquilariasinensis(Lour.)Sprengel]的鲜叶为原料，经摊凉、晒干或杀青、揉捻、半发酵或全发酵、成型、烘干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茶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2763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4806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302 茶 取样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3200.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
- GB 23200.1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90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- GB/T 23204 茶叶中519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
- GB 23350-2021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GB/T 30375 茶叶贮存
- GB/T 32744 茶叶加工良好规范
- 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DBS 44/011 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白木香叶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鲜叶：应新鲜、无腐烂变质、无病虫害，应符合 DBS 44/011 的要求。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中茶叶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	取样品，在自然光线下采用目测、鼻嗅检查外观、气味和杂质。另取样品3g置于干净的500mL玻璃容器中，用开水冲泡，3min后品尝其滋味，看其汤色
状 态	具有本品特有的组织状态和品质特征，无霉变、无劣变、无虫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
汤 色	具有本品固有的汤色	
滋味和香气	具有本品固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1 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1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 ≤	13.0	GB 5009.4
铅（以Pb计）, mg/kg ≤	4.5	GB 5009.12
乙酰甲胺磷, mg/kg ≤	0.1	GB 23200.113、GB 23200.116、GB/T 5009.103
氯氰菊酯, mg/kg ≤	20.0	GB 23200.113、GB/T 23204、GB/T 5009.110
六六六, mg/kg ≤	0.2	GB 23200.113、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 ≤	0.2	GB 23200.113、GB/T 5009.19
溴氰菊酯, mg/kg ≤	10.0	GB 23200.113、GB/T 5009.110
顺式氰戊菊酯, mg/kg ≤	2.0	GB 23200.113、GB/T 23204、GB/T 5009.110
杀螟硫磷, mg/kg ≤	0.5	GB 23200.113、GB/T 5009.20
注：其他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 和GB 2763中茶叶的有关规定。		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按GB/T 8302进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袋泡茶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.8 的要求，塑料袋包装产品应符合 GB 4806.7 的要求，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。运输用外包装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储存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普通包装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；真空包装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。
